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本人）自愿加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在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我单位（本人）的相关信息。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

二、我单位（本人）已阅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告知书》，同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网站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未登记的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

四、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五、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